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部制修習學分數及超修規定

1030904 製

部制	學則、法規、辦法	說明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p>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包含教程)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2 學分，最多 8 學分。
日間部大學(學則)	<p>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生包含教程，不能超過 25 學分。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超修 1~2 門課。
日間部研究所(學則)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包含教程，不能超過 13 學分。 2. 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進修部二年制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	<p>第二條第二、三項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p>	<p>進修部大學生包含教程最多 24 學分。</p>
進修部研究所(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	<p>第二條第一項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在職專班包含教程，不能超過 10 學分。 2. 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部制修習學分數及超修規定

部制	學則、法規、辦法	說明
學士後第二專 長學士學位學 程專班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	包含教程，不能超過 25 學分。
進修學院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每學期修習進修學院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學分(含重修)。修習各類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含重修)。	進修學院生包含教程，不能超過 24 學分。
教育學程選課 規定	二、修習學分： (一)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八學分；如有特殊情形得自擬報告專案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免修或超修一至二門課程。 研究生超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 (二)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各學制之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數，不併計於畢業學分數。